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7）及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8）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24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亚厦控股有限公司	439,090,032	35.33
2	张杏娟	169,016,596	13.60
3	丁欣欣	22,562,527	1.82
4	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5,016,200	1.21
5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12,828,319	1.03
6	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—中石油年金产品—股票账户	9,993,196	0.80
7	金曙光	9,683,518	0.78
8	谭承平	9,399,741	0.76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9	华夏基金－农业银行－华夏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	8,526,200	0.69
10	中欧基金－农业银行－中欧中证金 融资产管理计划	8,526,200	0.69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